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立干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戴乐祥

公司负责人徐新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立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戴乐祥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46,621,020.42	4,565,860,146.57	-2.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545,940,840.42	3,496,754,603.4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6	9.76	-9.22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692,771.63		-81.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6		-35.71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240,747.96	49,240,747.96	1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2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1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2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1.40	减少2.2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1.30	减少2.2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3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42,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3,764.61
所得税影响额	-729,915.06
合计	3,431,987.21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7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银行-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1,854,75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20,856	人民币普通股
邱宏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720,640	人民币普通股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85,492	人民币普通股
郑新	5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贺雯	516,104	人民币普通股
姚群	5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凤喜	451,0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438,777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指标项目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262,139,092.30	128,758,663.17	103.59%	为订单采购大宗板材和预付广告款所致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财务费用	-25,061,194.78	-2,446,655.45	924.30%	计提募集资金利息形成的利息收入
营业外收入	4,289,741.29	1,400,353.17	206.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692,771.63	-167,681,286.18	-81.71%	为订单采购大宗板材和预付广告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及其所控制的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于发行人。三、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太阳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新典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太阳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月亮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徐新建及其关联方徐正然、吴典华、徐新海等4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李骏、陈荣华、万旭毅、刘伟、王万忠、焦青太、李立干、陆剑、张亚明、高峰、王统华、朱宁、杨志权、成志明、梁自全、窦建清、江长海、连祥辉、张璠、徐忠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连云港中科黄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新建、王万忠、李立干、李骏、张磊、刘伟、杨井奇、杨志权、封勇、万旭毅、陈荣华、张亚明、窦建清、连祥辉等14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013年5月21日,2015年5月21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并提报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现金红利7.1元(含税)。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25日,除息日:2013年4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6日。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新建
2013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2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新建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正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风险控制小组,并有细致的安排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投资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3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4月17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井奇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有关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做出如下审核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一季报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委托投资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风险控制小组,并有细致的安排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临2013-014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受托方: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 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理财产品类别: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
- 委托理财期限:本信托计划优先级收益权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以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现将该信托理财产品及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委托理财协议签署日期:2013年4月25日

2、委托理财协议主体名称:本次协议签署双方分别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3、委托理财目的: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综合收益水平,提升全体股东的投资价值。

4、委托理财的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本次委托理财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3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公司专门设立了投资风险控制小组,并有细致的安排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已对粤财信托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粤财信托的基本情况

1、受托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广州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汪涛

6、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4楼

7、主要股东:粤财信托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8.14%)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持股比例1.86%)。粤财信托控股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企业,是广东省的金融控股龙头企业。

8、主营业务及公司介绍:粤财信托1984年12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先后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领取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目前是广东省唯一一家省级信托公司。

当前粤财信托主要业务包括以固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发放贷款的自营业务,以及以单一类和集合类资金信托为主的信托业务。

9、截至2012年12月31日,粤财信托自营业务资产总额27.76亿元,净资产27.07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89亿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1、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粤财信托·新疆广发信德广电夹层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2、委托理财类别:指定信托资金用途以及管理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的优先级收益权。

2、预期收益率:本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9%。

3、存续期限:本信托计划优先级收益权的存续期限为24个月。

4、购买信托产品金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该信托产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6、委托理财的相关费用:包括受托人信托报酬、信托事务管理费用以及财务顾问费等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二)产品说明

1、产品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信托计划采取结构化信托受益权分层设计,即根据对信托利益分配权的不同,将信托受益权区分为优先级受益权、普通级受益权和次级受益权,满足不同委托人/受益人的风险-收益偏好。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总规模预计为人民币79000万元,优先级信托计划资金预计为人民币50000万元,普通级级信托计划资金预计为人民币14000万元,次级信托计划资金预计为人民币15000万元,以信托计划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公司购买的是优先级收益权,信托可分配利益优先支付给优先级受益人,直至优先级受益人累计获得的信托利益等于优先级信托资金和预期收益。

2、产品管理运用方向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以自己名义运用信托资金,向新疆广发信德广电夹层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并成为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企业将把所有资金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向武汉广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国博B地块"项目公司(武汉广电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款。(具体以"新疆广发信德广电夹层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为准)

3、产品的流动性安排

受益人可通过转让信托合同的形式转让信托受益权,但应符合以下规定:该转让应符合以下限制条件:(1)信托计划受益人仅可以向《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2)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3)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份额,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

4、产品的收益情况

本信托计划以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为限,优先向优先级受益人支付预期收益,各档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率按下表执行:

优先级受益人档次	实缴信托资金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A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不含)	8%
B	200万元(含)至300万元(不含)	8.5%
C	300万元(含)以上	9%

本公司预计认购购买5,000万元信托计划优先级受益权,对应的预期年化净收益率为9%

5、产品的收益分配

受托人把有限合伙企业的分配收益,扣除应由信托计划承担的受托人报酬、信托费用和信托税费后的剩余部分作为可分配信托利益,以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为限,优先向优先级受益人支付预期收益。优先级受益人的本期预期收益以各档优先级受益人的预期信托收益率为依据,按本期各档未偿还优先级信托资金实际存续天数计算。本期预期信托收益的不足差额累计到下期支付。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委托理财在计划存续期内,预计每年为公司带来450万元的收入,占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1.08%。

本次委托理财将为公司带来5,000万元的公司投资现金流出,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的1.45%。本次委托理财在每个收益分配日为公司带来相应金额的投资现金流入。

三、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购买其他信托产品。

四、风险控制

1.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房地产及相关市场波动,可能影响信托利益水平。

控制方式: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实施过程中将安排充分的抵押与担保措施,以控制相关风险。

2. 市场风险。因市场需求、宏观经济环境变动等因素,对"国博B地块"项目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导致信托利益受损。

控制方式: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实施过程中将安排充分的抵押与担保措施,以控制相关风险。

3. 经营风险。因"国博B地块"项目经营管理不善导致经营业绩受损,从而影响信托利益。

控制方式:本信托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严密监控,与广电地产及合作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以保障资金的安全。

4.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本项目存续期间,存在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相关约定而给信托利益带来的风险。

控制方式:粤财信托将密切关注交易对手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水平,并在交易对手未履行义务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5、公司对信托理财内部控制的风险。因公司内部控制的原因,给公司资金安全性带来的风险。

控制方式:公司财务部应安排专人(资金主管)负责资金理财项目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建立资金理财备查账,每月对资金理财项目进行跟踪,并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

公司审计部应定期或不定期对资金理财项目风险进行抽查评估,并向资金理财工作小组提出监管报告与风险预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够提高自有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陈保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晓红

公司负责人陈保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晓红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1,114,379.38	3,216,612,051.80	1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047,821,144.54	1,940,864,804.31	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4	3.54	5.6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00,700.45		1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15.38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425,510.99	101,425,510.99	3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9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5.09	增加0.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5.13	增加0.2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3,18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3,83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286.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550.87
所得税影响额	149,135.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7.23
合计	-764,671.32

2.2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60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保华	147,392,449	人民币普通股
周明华	120,2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74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699,956	人民币普通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11,353,201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058,353	人民币普通股
翁震宇	7,700,0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0,993	人民币普通股
孙德纯	7,333,01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6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909.34	5,426,505.84	-1,908,596.50	-35.17%	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外汇交割,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票据	8,840,218.79	7,107,643.90	1,732,574.89	24.38%	主要系本期应收款项较多采用票据形式结算。
其他应收款	6,599,909.00	2,807,038.49	3,792,870.51	135.12%	主要系本期出差备用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83,438.29	9,638,682.63	2,344,755.66	24.33%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701,874,162.74	434,185,444.12	267,688,718.62	61.65%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而向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2,068,099.11	50,006,227.06	-17,938,127.95	-35.87%	主要系本期支付2012年度的年终奖,相应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应交税费	61,629,851.06	77,536,849.99	-15,906,998.93	-20.52%	主要系本期缴纳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198,514.73	8,263,211.77	2,935,302.96	35.52%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应付利息增加。

3.1.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营业收入	595,283,308.22	450,193,562.70	145,089,745.52	32.23%	主要是国内外制剂产品和沙坦类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影响。
营业成本	350,249,000.99	266,042,463.04	84,206,537.95	31.65%	主要系本期销售大幅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7,069.97	3,061,362.49	2,575,707.48	84.14%	主要系本期计提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影响。
销售费用	23,025,794.57	10,979,897.87	12,045,896.70	109.71%	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人工支出、运输费、佣金及产品推广服务费等增加。
财务费用	11,463,890.02	4,749,985.97	6,713,904.05	141.35%	主要系:1)由于人民币升值等因素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增加;2)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的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21,671.69	43,075.02	2,078,596.67	4825.53%	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	1,008,310.00	2,223,200.00	-1,214,890.00	-54.65%	主要系本期公司与银行签定的远期外汇交割汇率与实际交割汇率差异较去年同期减少,因此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
营业外支出	1,448,930.95	718,550.58	730,380.37	101.65%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率	原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22,263.26	-83,504,171.74	-19,218,091.52	-23.01%	主要系本期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61,241.31	-52,306,830.97	362,868,072.28	693.73%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12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CP86号),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发行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3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4.89%,期限为365天,单位面值100元人民币。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总额为5亿元人民币。

?3.2.2、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现公司增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收到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陈保华先生、公司大股东周明华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股份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以取代股份公司产品的业务活动,并承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经征询陈保华先生及周明华先生,截至报告期末,均按照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分红。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109,489,497元(含税)。

公积金转增方案为:向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712,185,731股。

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刊登于2013年4月11日(星期四)的中国证券报B024版、上海证券报A43版、证券时报B25版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并于2013年4月22日现金分红到账后实施完毕。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2013年4月2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27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建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杜军先生、苏严先生、祝永华先生属于《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受益人,已经回避表决,其余六名非关联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参与了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13-028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及期权数量调整

(1)鉴于原激励对象张华东已离职,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十二章第三十二条第三点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离职,或因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到期后,双方未重新续签劳动合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故取消张华东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32万份,并予以注销,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由原来的1049.4万份调整为1045.08万份。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来的100人调整为99人。

(2)鉴于激励对象杜军先生、郭晓迪分别于2013年2月份及2013年3月份提出行权申请,并办理完成行权股份上市公告(上述公告请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8日及2013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申请行权情况及行权股份上市的提示性公告》),杜军先生申请行权37.8万股,郭晓迪先生申请行权12.6万股。同时,截至201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有效期到期,未在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提出行权126.9万分股票期权作废,因此公司股票期权数量减少至867.78万股。

(3)鉴于2013年4月17日公司向股东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3股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决议,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华海药业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调整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67.78万份×(1+0.3)= 1128.114万份,其中预留部分调整为140.4万份。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杜军董事	42.12	0.059%
2	苏严董事	21.06	0.030%
3	祝永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5.1	0.049%
4	李博副总经理	35.1	0.049%
5	蔡民达副总经理	35.1	0.049%
6	胡功允副总经理	35.1	0.049%
7	陈其茂副总经理	31.59	0.044%
8	徐春敏副总经理	28.08	0.039%
9	王飚副总经理	28.08	0.039%
10	张美财务总监	17.55	0.025%
小　计		308.88	29.09%
12	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合计81人)	678.834	0.953%
13	预留股票期权(合计8人)	140.4	0.197%
合　计		1128.114	1.584%

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包括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89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